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00 元/股的 130%，已触发“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均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明泰铝业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 (二)《明泰铝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6日